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

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综合评估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估****方法** | **自评****得分** |
| 组织领导（5分） | 领导重视 | 有校领导专门负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1年召开1次（1分）；1年召开2次（2分） | 2 | 量化评分 |  |
| 组织机构 | 设有专门机构，人员配备完备，分工明确。 | 1 | 提交资料，会议记录等。 |  |
| 发展规划 | 发展目标及规划符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并有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 2 | 提交资料，会议记录等。 |  |
| 运动队管理（30分） | 招生管理 | 严格遵守有关招生政策；相关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管理文件齐全；网上公布招生办法、招收项目、招收人数等；群众举报登记及相应处理备案材料齐全。 | 2 | 提交资料，会议记录等。 |  |
| 学籍管理 | 有专门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文件，学籍管理档案（包括个体化培养方案、参加训练和比赛的有关规定、违纪行政处分规定、办理离校请假规定、住宿管理规定等）；历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名册以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等配套材料齐全；“在校、在读、在训”运动员比例达到90%。 | 3 | 提交资料，会议记录等。 |  |
| 训练竞赛管理 | 有严谨、科学、规范的教学、活动、训练、比赛计划和总结；训练时数达到10小时/周以上；（低于5小时，1分；6-8小时，2分；8-10小时3分；10小时以上，5分） | 5 | 量化评分 |  |
| 日常管理 | 高水平队伍配备专职领队、辅导员；有完整的伤病、事故、奖惩制度与记录等。 | 2 | 提交资料，会议记录等。 |  |
| 经费投入 | 教育部认定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高校每年每名运动不低于3万元的专项经费（8分），达不到标准的一票否决。其他高校每年每名运动员不少于2万的专项经费（8分），低于该标准的酌情给分（3-6分），每年每名运动员低于0.5万元的不给分。 | 8 | 量化评分 |  |
| 场地设施 |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并建设有11、5人制的足球场地（给2、1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1分）。 | 5 | 量化评分 |  |
| 特生长招生 | 具有运动训练专业（足球项目）的院校：每届招收30人及以上得5分，招收20-29人得3分，19名及以下得1分；具有特长生招生（足球项目）资质的院校：每届招收11人及以上得5分，招收10-8人得3分，7名及以下得1分；高职高专院校：每届招收15人及以上得5分，招收14-10人得3分，9名及以下得1分。 | 5 | 量化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估****方法** | **自评****得分** |
| 科学研究（10分） | 人力资源 | 有校园足球领域知名教练员，专家，客座教授（1名1分； 2名 1.5分； 3名 2分）；  | 2 | 量化评分 |  |
| 科研平台基地 | 有足球训练教学相关的科学研究基地，结对帮扶学校，运动员实验室等 | 3 | 提交资料，基地报告、会议记录等。 |  |
| 科研项目及论文数量 | 主要分纵向课题包括国家级、国际合作、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和横向课题；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期刊论文3篇：3分；厅局级市级课题2项或期刊论文2篇：2分；校级课题1项或期刊论文1篇：1分。 | 3 | 量化评分 |  |
| 获奖 | 相关足球科学大会及相关学术领域的获奖数量国家级（总局、教育部）2分；省厅级（四川省、厅级）1.5分；地市级（各地市级）1分； | 2 | 量化评分 |  |
| 人才培养（30分） | 基地建设 | 建设高初小一条龙足球生源基地，有3个市州基地以上得5分，2个市州得3分，1个市州得2分 | 5 | 提交资料量化评分 |  |
| 教学效果 | 高水平运动员遵守校纪校规，学习认真、作风良好，在学校中享有很好的声誉，获得各种奖项（优秀学生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奖学金等）；高水平运动员达到95%的毕业率、85%学士学位获得率；有保送研究生的相关办法并能达到一定升学比例。 | 5 | 量化和提交资料混合评价评分 |  |
| 参赛情况 | 近四年曾1次以上参加国家级总决赛（5分）；近四年曾1次以上参加国家级分区决赛（3分）。近四年曾2次以上参加省级以上赛事（2分）。（另：有运动队运动员代表国字号队伍出战，额外加2分，最多加4分。） | 5 | 量化评分 |  |
| 比赛成绩 | 全国学生运动会总决赛取得前8名（15分）。全国大学生足球比赛分区决赛取得前8名（13分）。省级大学生单项体协比赛取得前6名（10分）。 | 15 | 量化评分 |  |
| 社会服务（5分） | 场地开放程度 | 学校场地免费向本校师生开放、有序对社会开放，场地开放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等。 | 2 | 提交资料，基地报告、会议记录等。 |  |
| 社会活动 | 承接对口市州开展足球师资培训，面向校园附近或周边从事中小学教练员教学训练、学校足球普及、咨询、社区服务、服务等公益性活动的情况等。 | 3 | 提交资料，基地报告、会议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估****方法**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练员队伍建设（10分） | 现从事该项目的专任教师数 | ≥6人 | 3 | 量化评分 |  |
| ≥3人 | 2 |  |
| ≤2人 | 1 |  |
| 主教练员基本情况 | 教授（或国家级教练、或具有亚足联职业级教练证书） | 3 | 量化评分 |  |
| 副教授（或高级教练、或具有亚足联A级教练员证书） | 2 |  |
| 讲师（或中级教练、或具有亚足联B级教练员证书） | 1 |  |
|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 2 | 量化评分 |  |
| 该项目任课教师 | 1 |  |
| 助理教练员基本情况 | 副教授（或高级教练、或具有亚足联B级教练员证书） | 1 | 量化评分 |  |
| 讲 师（或中级教练、或具有亚足联C级教练员证书） | 0.5 |  |
|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 1 | 量化评分 |  |
| 该项目任课教师 | 0.5 |  |
| 文化传承（10分） | 校园足球开展情况 | 每年定期开展学校班级、年级足球比赛（5分）结合校内足球赛事，定期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和内涵丰富（3分）使用或建立校园足球信息平台，营造师生热爱、积极参与的浓厚足球氛围（2分） | 10 | 量化和提交资料混合评价评分 |  |

备注：

1.一票否决事项：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招生学校经费未达国家标准的；参加各级赛事发生冒名顶替、打架斗殴等严重违规违纪的；未开展校园班级、年级足球赛事的。

2.经专家组现场评估，本科学校评分≥85分、专科学校评分≥80分的，报送教育厅党组审议。